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二、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 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 錄：許錦碧

出 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蔡永興、賴其里、廖淑芬、張邦彥、許惠祐、
張中偉、洪健峰、張明燦計九席。

列 席(監察人)：陳必全、鄭敦仁、李明清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 105 年 5 至 6 月營業報告。(附件二)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附件三)

(2)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附件四)

(三)本公司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報告。(附件五)

(四)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 105 年 4 至 6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報告。(附件六)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略)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玉以及黃柏淑會
計師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檢如(附件七)，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信用額度事宜，提請 決議案。
說 明：茲因業務之需要，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整及中期保證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整，二項合計總額度為新台幣
5,000 萬元整，就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詳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信用專案保證額度事宜，提請 決議案。
說 明：茲為配合「中央研究院之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機電工程案」之資
金需求，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工程專案額度為新台幣壹億壹仟陸佰
壹拾陸萬元整，就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詳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證券櫃台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
理程序作業。
(二)新任會計主管王建雄之學經歷資料請詳附件十。
(三)原配合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之指定要求，係由集團總管理處副總經理許
錦碧女士予以兼任財會部會計主管，茲因新任會計主管業已就任，提

請予以解除許錦碧女士原兼任會計主管之職務。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洪健峰董事提案】

案 由：本公司轉投資「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晶采世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地主所共同合建之「金湖路案」，擬將取得本案原地主之土地及建物改為共同投資興建，並向板信銀行申請融資總額度為新臺幣壹億柒仟陸佰萬元整，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轉投資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晶采世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地主，三方所共同合作投資興建之內湖區石潭路四小段「金湖路案」合建案，建議擬將本案原地主張文哲名下之土地(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12-1 地號)及建物(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782 建號)過戶轉至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晶采世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名下共有，並各自持有本案土地及建物所有權 1/2，至於本案所有興建相關之資金及總利潤之分配權利，仍依據雙方原合作協議辦理。

(二)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晶采世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同意以新台幣 1 億 6,252 萬元整，並共同向原地主張文哲購買本案土地及建物，今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範，提供本案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意見書、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如附件十一。

(三)若通過上述土地及建物以原投資合建土地方式改為買賣移轉共同興建，則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晶采世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透過信託方式，共同向板信商業銀行埔墘分行，申請本案所屬土地融資額度 1.3 億元及建築融資額度為 4,600 萬元，則申請質押總額度為新臺幣 1.76 億元並共同互為連帶保證人，以供預售信託帳戶之融資資金調度所需，則原誠新建設公司在板信銀行為地主張文哲名下土地所背書擔保金額 2.1 億元，其相對原保證責任也一併同時解除，提請 決議。

(四)以上本案之變更融資及擔保擬向板信商業銀行埔墘分行申請土地及建築融資總額度共計新台幣 1.76 億元整，就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洪健峰先生，全權代表誠新建設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